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计划编号：440001-2021-64178

2.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南区 3#配电房工程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附）

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699,411.71 元。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异议；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必要时可派员参与现场监督评审工作。用户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5.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9. 后续招标程序中确认文件等由广东海洋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负责出具。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用户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异议。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批复号、委托协议号等非实质性内容除外)；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

（1）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见下表）计算收取；如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的 80%计算收取。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采购）	服务招标（采购）	工程招标（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亿	0.25%	0.1%	0.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采购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初稿；

2. 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货物及服务类应不超过300元，工程类应不超过400元。

4. 乙方在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时，至少应包括以下媒体：

1）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5. 本协议委托代理期限为从协议生效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6.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起诉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签订地是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广东海洋大学（盖章）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2608室 电话：020-87708256
电话：0759-2396211	
委托签约人（签名或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